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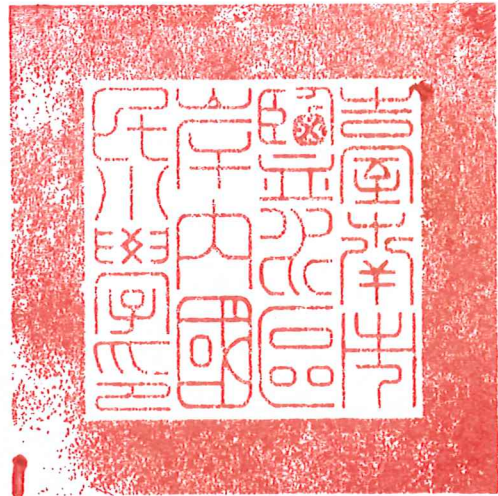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鹽水區岸內國民小學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岸內小人字第1120324063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112（113）年度後備軍人申請緩召日期。

依據：

- 一、國防部後備司令部100年頒「後備軍人及補充兵緩召、逐次與儘後召集作業手冊」辦理。
- 二、國防部後備指揮部108年7月24日國後動管字第1080010983號令頒「後備軍人及補充兵緩召逐次與儘後召集處理規定」修正案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申請緩召日期：自112年4月1日起至112年10月31日止。
- 二、凡符合申請條件者請於期限內檢具證明文件向本校人事室申請。
- 三、有關申請規定逕至本校人事室洽詢。

校長 許德文